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
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10. (八九)公貳字第8810059-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8月10日

主旨：關於貴事業等參與臺東縣○○鄉公所○○工程招標，涉有違反公平
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第四五六次委員會議決議
予以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
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
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
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
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
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
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
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10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八一〇
〇五九—〇〇八號函)